

2023 年度
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单
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3
2023 年度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19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26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29
附件.....	29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主管局做好全市殡葬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等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3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2023年，我中心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民政局的领导下，进一步协助做好殡葬管理，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我市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制度落实；
- （二）做好清明保障确保安全稳定；
- （三）继续抓好违建坟墓整治工作；
- （四）开展公墓、骨灰楼堂年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4.75	本年支出合计	30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04.75	总计	304.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4.75	304.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2	27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7	4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	1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0.85	230.85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30.85	230.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3	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3	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	1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304.75	227.75	76.99	0.00	0.00	0.00
			276.42	199.42	76.99	0.00	0.00	0.00
20805			45.57	45.57	0.00	0.00	0.00	0.00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6.60	16.60	0.00	0.00	0.00	0.00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30.85	153.86	76.99	0.00	0.00	0.00
			230.85	153.86	76.99	0.00	0.00	0.00
20810			28.33	28.33	0.00	0.00	0.00	0.00
			28.33	28.33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15.87	15.87	0.00	0.00	0.00	0.00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221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2210201								
2210202								
2210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2	276.4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33	28.3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4.75	本年支出合计	304.75	304.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04.75	总计	304.75	304.75	0.00	0.00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4.75	227.75	7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2	199.42	7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7	45.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7	20.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60	16.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30	8.3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0.85	153.86	76.99
2081004	殡葬	230.85	153.86	7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3	28.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3	28.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	15.8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	2.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	9.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47	30201	办公费	1.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	30206	电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人员经费合计		212.68	公用经费合计					15.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04.75 万元，支出总计 304.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1.92 万元，增长 50.25%，主要是一、增加了骨灰海葬奖补金项目及调增殡葬业务工作经费；二、新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0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92 万元，增长 50.25%，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0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93 万元，增长 50.2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7.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2.68 万元，公

用支出 15.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9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4.75 万元，支出总计 304.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1.93 万元，增长 50.26%，主要是：一、增加了骨灰海葬奖补金项目及调增殡葬业务工作经费；二、新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93 万元，增长 50.2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5 万元，下降 30.68%。主要原因：取消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 万元，增长 42.25%。主要原因：一、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二、新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 万元，增长 35.40%。主要原因：一、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二、新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四）2081004-殡葬 23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7 万

元，增长 65.03%。主要原因：一、增加了骨灰海葬奖补金项目及调整殡葬业务工作经费；二、新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 万元，增长 46.94%。主要原因：一、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二、新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六）2210202-提租补贴 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1 万元，增长 25.96%。主要原因：新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七）2210203-购房补贴 9.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 万元，增长 337.79%。主要原因：新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响应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响应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响应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响应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1、殡葬业务经费；2、骨灰海葬奖补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7.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 万元，增长 38.89%，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骨灰海葬奖补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52.80	10	58.6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52.80	—	58.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节地生态安葬政策，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推动我市加快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将骨灰海葬奖补纳入规范化轨道，促进我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1、节地生态葬成果显著，2023 年组织开展骨灰撒海活动 2 次共计 250 具（第一批 139 具，第二批 111 具），较往年提高近 100%，经审核，完成符合奖补条件的 176 位申请人共计 52.8 万奖补金及时有序发放；接受 2024 年骨灰撒海预约登记达 300 多具。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骨灰海葬奖补资金标准	3000 元	30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骨灰海葬奖补覆盖率	≥95%	100	30	30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骨灰海葬奖补新闻报道次数	≥1次	1	13	13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合规性	=福州市户籍 null	福州市户籍	14	14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3月	3	13	13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24.19	10	65.3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24.19	—	65.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清明祭扫安全，过平和、安全、绿色清明节；加大殡葬执法巡逻力度，防止青山挂白，促进殡葬移风易俗。			1、节地生态葬成果显著，2023 年组织开展骨灰撒海活动 2 次共计 250 具（第一批 139 具，第二批 111 具），较往年提高近 100%，经审核，完成符合奖补条件的 176 位申请人共计 52.8 万奖补金及时有序发放。 2、违建坟墓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年组织开展 24 次违建坟墓整治情况检查巡查，全市累计巡查整治违建坟墓 1226 台，并配合市建设局完成福厦高铁等 5 条新建铁路沿线可视范围 22 处裸露坟墓的整治，指导仓山区完成清凉山公园二			

	<p>期建设项目中迁葬的 90 台旧坟的安置工作。 3、加强殡葬设施、场所的检查巡查。全年共完成 12 家经营性陵园的年检、13 次殡仪馆的安全检查、8 家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的检查。 4、开通清明祭扫网上预约平台，确保全市清明祭扫安全有序。2023 年清明期间全市共有 185154 人次使用清明祭扫网络预约，通过预约平台监测到 204518 人次参与陵园祭扫。 5、移风易俗宣传有明显加强，印制发放移风易俗宣传品 1 万余份，接受媒体采访 3 次及多次新闻报道。指导闽清县、永泰县、长乐区、福清市等县区做好中秋、重阳祭扫期间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6、及时处置群众投诉违建坟墓 2 例。配合县市区民政局做好 2023 年 12 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有关违建坟墓信访件的现场核查及处置工作，累计 7 件。 7、及时为群众办理遗体异地转运审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办理异地遗体转运 102 具。 8、接受 2024 年骨灰撒海预约登记达 300 多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违建坟墓举报投诉处理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e 福州"平台清明祭扫饱和度提醒	=是 null	是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办理跨区接运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清明海葬活动次数	≥2次	2	14	14		
	质量指标	"e福州"平台清明祭扫预约成功率	≥9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跨区接运审批完成时限	≤1天	1	13	13		
总分					100			